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94號3樓

電話：(02)2703-0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佔個體總資產 43%，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因國內不動產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取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市價之評估資訊，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及取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市價之所採用之資料，並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評估存貨減損跡象。

關鍵查核事項二：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或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之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發生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84,092	16	\$ 2,633,142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二)	-	-	5,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二)	305	-	11,2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569	-	-	-
130X	存貨(附註八及三十)	4,912,055	43	3,848,854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6,551	-	4,9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502,392	4	228,8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951	-	4,03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二二)	119,259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55,174</u>	<u>64</u>	<u>6,736,16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689,109	6	675,10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81,068	1	82,8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十)	3,400,714	29	4,246,907	36
1780	無形資產	128	-	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520	-	12,0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6	-	1,2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1,232	-	8,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96,127</u>	<u>36</u>	<u>5,027,394</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51,301</u>	<u>100</u>	<u>\$ 11,763,5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544,000	5	\$ 593,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380,025	3	116,17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2,695	-	46,7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11,550	-	52,5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7,553	-	55,8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50,550	1	64,9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69,3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7,740	-	32,0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106	-	1,1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5,272	1	116,5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0	-	10,9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2,471</u>	<u>10</u>	<u>1,159,37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03,585	7	889,23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925	-	3,57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6,662	-	11,8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4,172</u>	<u>7</u>	<u>904,65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76,643</u>	<u>17</u>	<u>2,064,027</u>	<u>1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52,450	25	2,852,450	2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21,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3,396	11	1,270,50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7,682	47	5,555,440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01,078</u>	<u>58</u>	<u>6,825,949</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9,574,658</u>	<u>83</u>	<u>9,699,52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551,301</u>	<u>100</u>	<u>\$ 11,763,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300	租賃收入	\$ 64,654	8	\$ 82,585	4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760,558</u>	<u>92</u>	<u>1,817,543</u>	<u>9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25,212</u>	<u>100</u>	<u>1,900,12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三及二九）				
5300	租賃成本	(48,142)	(6)	(51,559)	(3)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560,858</u>)	(<u>68</u>)	(<u>1,292,597</u>)	(<u>6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9,000</u>)	(<u>74</u>)	(<u>1,344,15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16,212	26	555,972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九）	(<u>112,480</u>)	(<u>13</u>)	(<u>144,94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3,732</u>	<u>13</u>	<u>411,03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0,322	2	16,206	1
7010	其他收入	350	-	2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0)	-	532	-
7050	財務成本	(110)	-	(4,6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5,193</u>	<u>8</u>	<u>83,23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885</u>	<u>10</u>	<u>95,60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617	23	\$ 506,63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28,150)	(4)	(83,67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467</u>	<u>19</u>	<u>422,96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68	-	3,597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92	-	3,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4)	-	(7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906</u>	<u>-</u>	<u>5,90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373</u>	<u>19</u>	<u>\$ 428,867</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56</u>		<u>\$ 1.48</u>	
9810	稀 釋	<u>\$ 0.56</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617	\$ 506,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70	53,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83	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52)
A20900	財務成本	110	4,60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22)	(16,2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193)	(83,2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00	6,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0,986	(11,291)
A31200	存 貨	(265,151)	370,830
A31230	預付款項	(11,584)	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2	4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3,517)	(140,03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19,259)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1)	(483)
A32125	合約負債	263,855	39,758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103)	45,4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950)	17,32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314)	53,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00)	28,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68)	(1,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8,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539)	881,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527)	(84,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5,066)	796,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532,0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22	16,2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2,650	1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815</u>	<u>(497,3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39)	(119,464)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85)	56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85,244)	(342,2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31)	(4,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799)</u>	<u>(465,8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49,050)	(166,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3,142</u>	<u>2,800,0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4,092</u>	<u>\$ 2,633,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4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房屋租售之介紹、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室內裝潢設計及施工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成本，俟工程完工後，於房地銷售認列收入時，採售價比例將出售部分結轉為營業成本。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擬出售而開始開發日之帳面價值轉列存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存貨之不動產係以成立營業租賃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

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在建房屋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一次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房地產之銷售。由於房地產於完成交屋作業或所有權過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租賃收入

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於實際出租使用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其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此評價係依已簽訂之銷售合約或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作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中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1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3,922	2,232,991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	400,000
	<u>\$ 1,784,092</u>	<u>\$ 2,633,14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00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5,00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05	\$ 11,291
減：備抵損失	-	-
	<u>\$ 305</u>	<u>\$ 11,291</u>

(一)應收票據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超過一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00	\$ -	\$ -	\$ -	\$ 5,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000</u>	<u>\$ -</u>	<u>\$ -</u>	<u>\$ -</u>	<u>\$ 5,000</u>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請款日後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損失，對於逾期 1 至 180 天及 181 天至一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5	\$ -	\$ -	\$ -	\$ 3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05</u>	<u>\$ -</u>	<u>\$ -</u>	<u>\$ -</u>	<u>\$ 3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291	\$ -	\$ -	\$ -	\$ 11,2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291</u>	<u>\$ -</u>	<u>\$ -</u>	<u>\$ -</u>	<u>\$ 11,291</u>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一) 存貨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1,878,329	\$ 1,374,590
在建房地	<u>3,033,726</u>	<u>2,474,264</u>
	<u>\$ 4,912,055</u>	<u>\$ 3,848,85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0,858 仟元及 1,292,597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為 3,033,726 仟元及 2,474,264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待售房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環宇科技	\$ 84,515	\$ 88,992
皇鼎麗園	67,641	287,754
財星科技	987,350	987,350
立人名邸	181,860	-
靜心園	546,469	-
其他	<u>10,494</u>	<u>10,494</u>
	<u>\$ 1,878,329</u>	<u>\$ 1,374,590</u>

(三) 在建房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皇鼎森璐	\$ 486,096	\$ 392,272
靜心園	-	510,231
立人名邸	-	360,318
台通智慧科技園區	605,302	265,019
皇鼎心莊	877,112	131,154
亞太科技中心	739,956	643,425
德惠段	164,345	25,393
其他	<u>160,915</u>	<u>146,452</u>
	<u>\$ 3,033,726</u>	<u>\$ 2,474,2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u>\$ 38,451</u>	<u>\$ 41,607</u>
當年度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8,341</u>	<u>\$ 36,998</u>
資本化利率	2.50%~2.59%	2.37%~2.55%
年底在建房地累計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4,683</u>	<u>\$ 48,366</u>

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6,551	\$ 3,321
預付工程費用	<u>-</u>	<u>1,646</u>
	<u>\$ 16,551</u>	<u>\$ 4,967</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525	\$ 437
暫付款	<u>2,426</u>	<u>3,596</u>
	<u>\$ 2,951</u>	<u>\$ 4,033</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1)	<u>\$ 350,501</u>	<u>\$ 76,984</u>
其他保證金(2)	<u>151,891</u>	<u>151,891</u>
	<u>\$ 502,392</u>	<u>\$ 228,875</u>

(1) 受限制資產係預售屋價金信託之信託專戶餘額。

(2) 其他保證金係綠建築保證金及合建保證金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43,493	\$ 150,158
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36,712	208,129
欣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08,904</u>	<u>316,816</u>
	<u>\$ 689,109</u>	<u>\$ 675,1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4.375%	94.375%
欣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1,102	\$ 22,046	\$ 7,231	\$ 3,804	\$ 1,169	\$ 105,352
處 分	-	-	-	(121)	-	(1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1,102	\$ 22,046	\$ 7,231	\$ 3,683	\$ 1,169	\$ 105,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118	\$ 5,718	\$ 3,516	\$ 1,104	\$ 22,456
折舊費用	-	478	1,210	75	65	1,828
處 分	-	-	-	(121)	-	(1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96	\$ 6,928	\$ 3,470	\$ 1,169	\$ 24,16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71,102	\$ 9,450	\$ 303	\$ 213	\$ -	\$ 81,068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102	\$ 21,724	\$ 12,911	\$ 3,804	\$ 1,169	\$ 110,710
增 添	-	322	-	-	-	322
處 分	-	-	(5,680)	-	-	(5,6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1,102	\$ 22,046	\$ 7,231	\$ 3,804	\$ 1,169	\$ 105,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704	\$ 10,188	\$ 3,441	\$ 1,018	\$ 26,351
折舊費用	-	414	1,210	75	86	1,785
處 分	-	-	(5,680)	-	-	(5,6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118	\$ 5,718	\$ 3,516	\$ 1,104	\$ 22,45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1,102	\$ 9,928	\$ 1,513	\$ 288	\$ 65	\$ 82,89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3至5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電腦週邊及通訊設備	4至6年
其 他	6年
什項設備	5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6	\$ 37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7	\$ 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3)	(\$ 46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用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41,448	\$ 1,853,846	\$ 4,695,294
重分類至存貨	(736,559)	(65,999)	(802,55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4,889</u>	<u>\$ 1,787,847</u>	<u>\$ 3,892,7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48,388	\$ 448,388
折舊費用	-	48,142	48,142
重分類至存貨	-	(4,508)	(4,50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2,022</u>	<u>\$ 492,02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4,889</u>	<u>\$ 1,295,825</u>	<u>\$ 3,400,71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03,666	\$ 1,862,156	\$ 4,765,822
增 添	530,869	1,157	532,026
重分類至存貨	(593,087)	(9,467)	(602,5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1,448</u>	<u>\$ 1,853,846</u>	<u>\$ 4,695,2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01,489	\$ 401,489
折舊費用	-	51,559	51,559
重分類至存貨	-	(4,660)	(4,6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8,388</u>	<u>\$ 448,38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41,448</u>	<u>\$ 1,405,458</u>	<u>\$ 4,246,906</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09,757 仟元及 5,232,145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由獨立評價公司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14 年及 113 年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房屋主建物	5至51年
裝潢隔間工程	5至26年

114 及 113 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1,903	\$ 60,509
第 2 年	58,676	58,400
第 3 年	52,724	57,657
第 4 年	41,905	52,724
第 5 年	27,428	41,905
超過 5 年	6,857	34,285
	<u>\$ 249,493</u>	<u>\$ 305,480</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544,000</u>	<u>\$ 593,000</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2.675%~2.925%	2.55%~2.7458%
還款期限	118.07.01~ 119.09.30	114.02.25~ 114.11.18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營建存貨作為擔保品，相關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888,857	\$ 1,005,79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5,272)	(116,559)
長期借款	<u>\$ 803,585</u>	<u>\$ 889,237</u>

(1)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南南內湖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9.30~114.09.30 利率區間：2.43% 還款辦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	\$ -	\$ 26,035
華南南內湖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68,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2.26~122.02.26 利率區間：2.56% 還款辦法：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168期。	204,155	229,459
華南南內湖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7.27~122.07.27 利率區間：2.56% 還款辦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180期，平均攤還本息。	55,010	61,422
一銀仁愛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8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1.23~114.11.23 利率區間：2.425% 還款辦法：前3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144期，平均攤還。	-	7,397
彰銀永春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5.23~125.05.23 利率區間：2.425% 還款辦法：前3年按月付息，本金自3年後採年金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平均攤還。	629,692	681,483
		<u>\$ 888,857</u>	<u>\$ 1,005,796</u>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相關質押及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30天~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為2,643仟元及2,500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

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1,269	\$ 11,220
應付董事酬勞	3,240	3,240
應付員工酬勞	3,200	3,100
應付利息	3,090	3,411
應付房屋稅	5,400	6,990
應付營業稅	-	840
其 他	<u>1,541</u>	<u>3,256</u>
	<u>\$ 27,740</u>	<u>\$ 32,057</u>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1,106</u>	<u>\$ 1,10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帶薪假之估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已累積未使用休假之應得權利所導致預期支付之額外金額，衡量為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與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33	\$ 22,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765)	(31,294)
提撥剩餘	(11,232)	(8,8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32)	(\$ 8,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22,411	(\$ 31,294)	(\$ 8,8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308	(434)	(126)
認列於損益	451	(434)	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39)	(2,43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6	-	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65	-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1	(2,439)	(1,768)
雇主提撥	-	(598)	(598)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3,533	(\$ 34,765)	\$ 11,232
113 年 1 月 1 日	\$ 26,679	(\$ 31,482)	(\$ 4,8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267	(318)	(51)
認列於損益	411	(318)	9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842)	(\$ 2,84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20)	-	(42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35)	-	(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5)	(2,842)	(3,597)
雇主提撥	-	(576)	(576)
福利支付	(3,924)	3,924	-
113年12月31日	<u>\$ 22,411</u>	<u>(\$ 31,294)</u>	<u>(\$ 8,88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17</u>	<u>\$ 9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11</u>)	(\$ <u>272</u>)
減少 0.25%	<u>\$ 216</u>	<u>\$ 2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1</u>	<u>\$ 273</u>
減少 0.25%	(\$ <u>207</u>)	(\$ <u>2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41</u>	<u>\$ 5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6年	4.9年

二十、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4,092	\$ -	\$ 1,784,092
應收帳款	305	-	3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69	-	17,569
存貨－待售房地	1,878,329	-	1,878,329
存貨－在建房地	-	3,033,726	3,033,726
預付款項	16,551	-	16,5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392	-	502,392
其他流動資產	2,951	-	2,95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 動	-	119,259	119,259
	<u>\$ 4,202,189</u>	<u>\$ 3,152,985</u>	<u>\$ 7,355,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544,000	\$ 544,000
合約負債	380,025	-	380,025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2,695	-	32,6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550	-	11,5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910	2,643	27,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50	-	50,550
其他應付款	27,740	-	27,740
負債準備—流動	1,106	-	1,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272	-	85,272
其他流動負債	1,980	-	1,980
	<u>\$ 615,828</u>	<u>\$ 546,643</u>	<u>\$ 1,162,471</u>
11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3,142	\$ -	\$ 2,633,142
應收票據	5,000	-	5,000
應收帳款	11,291	-	11,291
存貨—待售房地	1,374,590	-	1,374,590
存貨—在建房地	-	2,474,264	2,474,264
預付款項	4,967	-	4,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8,875	-	228,875
其他流動資產	4,033	-	4,033
	<u>\$ 4,261,898</u>	<u>\$ 2,474,264</u>	<u>\$ 6,736,162</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593,000	\$ -	\$ 593,000
合約負債	116,170	-	116,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6,798	-	46,7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52,500	-	52,5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3,367	2,500	55,8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50	-	64,9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83	-	69,383
其他應付款	32,057	-	32,057
負債準備—流動	1,106	-	1,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559	-	116,559
其他流動負債	10,982	-	10,982
	<u>\$ 1,156,872</u>	<u>\$ 2,500</u>	<u>\$ 1,159,372</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5,245</u>	<u>285,245</u>
已發行股本	<u>\$ 2,852,450</u>	<u>\$ 2,852,450</u>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0,894	\$ 20,894
庫藏股票交易	<u>236</u>	<u>236</u>
	<u>\$ 21,130</u>	<u>\$ 21,13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不低於 3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887</u>	<u>\$ 89,605</u>
現金股利	<u>\$ 285,244</u>	<u>\$ 342,2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2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皇鼎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037</u>
現金股利	<u>\$ 171,14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二、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64,654	\$ 82,585
營建工程收入	<u>760,558</u>	<u>1,817,543</u>
	<u>\$ 825,212</u>	<u>\$ 1,900,12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營建工程收入

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之工程延遲罰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款項	<u>\$ 305</u>	<u>\$ 16,291</u>	<u>\$ 11,000</u>
合約負債	<u>\$ 380,025</u>	<u>\$ 116,170</u>	<u>\$ 76,41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在建房地	<u>\$ 50,034</u>	<u>\$ 74,438</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 119,259</u>	<u>\$ -</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不動產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

二三、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20,322</u>	<u>\$ 16,20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酬勞收入	\$ 220	\$ 110
其他	<u>130</u>	<u>139</u>
	<u>\$ 350</u>	<u>\$ 24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7
其他	<u>(2,870)</u>	<u>(377)</u>
	<u>(\$ 2,870)</u>	<u>\$ 53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341)	(\$ 41,441)
押金設算息	(110)	(16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38,341</u>	<u>36,998</u>
	(\$ <u>110</u>)	(\$ <u>4,6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三)項下說明。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42	\$ 51,559
營業費用	<u>1,828</u>	<u>1,785</u>
	\$ <u>49,970</u>	\$ <u>53,3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183</u>	\$ <u>168</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賃成本	<u>\$ 48,142</u>	<u>\$ 51,55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804	\$ 1,527
確定福利計畫	<u>17</u>	<u>93</u>
	1,821	1,620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獎金及 紅利等)	<u>56,035</u>	<u>53,2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57,856</u>	\$ <u>54,8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7	\$ 3,248
營業費用	<u>55,559</u>	<u>51,597</u>
	\$ <u>57,856</u>	\$ <u>54,84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0.2%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66%	0.60%
董事酬勞	1.68%	0.63%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00	\$	3,210
董事酬勞		3,240		3,2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83	\$ 85,898
土地增值稅	816	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7	23,208
以前年度調整	240	(20,5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6</u>)	(<u>5,8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50</u>	<u>\$ 83,67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617</u>	<u>\$ 506,6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7,324	\$ 101,328
免稅所得		
出售土地利得免稅	(1,800)	(4,531)
其他免稅所得	(13,657)	(16,8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0	156
土地增值稅	816	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7	23,2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40</u>	(<u>20,5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50</u>	<u>\$ 83,67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54</u>	<u>\$ 7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7,569</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69,3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94	(\$ 116)	\$ -	\$ 1,678
閒置資產跌價	3,173	-	-	3,173
遞延推銷費用	<u>7,127</u>	<u>542</u>	-	<u>7,669</u>
	<u>\$ 12,094</u>	<u>\$ 426</u>	<u>\$ -</u>	<u>\$ 12,5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1)	\$ -	(\$ 354)	(\$ 3,925)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91	(\$ 97)	\$ -	\$ 1,794
閒置資產跌價	3,173	-	-	3,173
遞延推銷費用	<u>1,189</u>	<u>5,938</u>	-	<u>7,127</u>
	<u>\$ 6,253</u>	<u>\$ 5,841</u>	<u>\$ -</u>	<u>\$ 12,0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52)	\$ -	(\$ 719)	(\$ 3,571)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3,822	\$ 3,822
不休假獎金	<u>1,106</u>	<u>1,106</u>
	<u>\$ 4,928</u>	<u>\$ 4,92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1.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6</u>	<u>\$ 1.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8,467</u>	<u>\$ 422,9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245	285,2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2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496</u>	<u>285,4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存貨，同時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少及存貨增加 798,050 仟元及 597,894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593,000	(\$ 49,000)	\$ -	\$ -	\$ 544,000
長期借款	1,005,796	(116,939)	-	-	888,857
存入保證金	11,847	(5,185)	-	-	6,662
	<u>\$ 1,610,643</u>	<u>(\$ 171,124)</u>	<u>\$ -</u>	<u>\$ -</u>	<u>\$ 1,439,519</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593,000	\$ -	\$ -	\$ -	\$ 593,000
長期借款	1,125,260	(119,464)	-	-	1,005,796
存入保證金	11,281	566	-	-	11,847
	<u>\$ 1,729,541</u>	<u>(\$ 118,898)</u>	<u>\$ -</u>	<u>\$ -</u>	<u>\$ 1,610,64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當有新建案及營運資金需求即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採用融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列長期借款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803,585	\$ -	\$ 784,674	\$ -	\$ 784,674

113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889,237	\$ -	\$ 868,199	\$ -	\$ 868,199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借款利率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288,145	\$ 2,879,5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571,752	1,845,1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83,922	\$ 2,632,991
—金融負債	1,432,857	1,598,7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51 仟元及增加 1,03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6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190	\$ -	\$ 143	\$ 2,500	\$ 126,833
浮動利率工具	<u>87,465</u>	<u>202,842</u>	<u>816,871</u>	<u>512,605</u>	<u>1,619,783</u>
	<u>\$ 211,655</u>	<u>\$ 202,842</u>	<u>\$ 817,014</u>	<u>\$ 515,105</u>	<u>\$ 1,746,616</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6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168	\$ -	\$ 2,500	\$ -	\$ 226,668
浮動利率工具	<u>727,627</u>	<u>185,944</u>	<u>206,095</u>	<u>622,186</u>	<u>1,741,852</u>
	<u>\$ 951,795</u>	<u>\$ 185,944</u>	<u>\$ 208,595</u>	<u>\$ 622,186</u>	<u>\$ 1,968,52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6,000</u>	<u>126,000</u>
	<u>\$ 126,000</u>	<u>\$ 126,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32,857	\$ 1,598,796
— 未動用金額	<u>2,324,143</u>	<u>1,544,204</u>
	<u>\$ 3,757,000</u>	<u>\$ 3,143,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信大飯店公司)	"
欣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隆興公司)	"
劉華興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建喬公司	\$ 57	\$ 57
	富信大飯店公司	<u>57,600</u>	<u>57,600</u>
		<u>\$ 57,657</u>	<u>\$ 57,657</u>

114 及 113 年度關係人富信大飯店公司向本公司承租大樓供飯店旅宿經營，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租賃給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合約之到期日區間為 117 年 5 月 31 日至 120 年 3 月 31 日。

(三) 工程發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建喬公司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 4,333,500 仟元及 4,168,500 仟元，已驗收請款金額分別為 1,659,800 仟元及 1,762,000 仟元。

發包工程付款方式係依工程項目估驗實際完工數量時，付給該期間內完成工程造價，待全部工程完成，經正式驗收合格無誤後付清尾款。價款 50% 為即期票，50% 開立一個月之期票。

上述發包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四) 進貨 (含不動產投資)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建喬公司	<u>\$ 490,500</u>	<u>\$ 594,00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建喬公司	<u>\$ 11,550</u>	<u>\$ 52,500</u>
應付帳款	建喬公司	<u>\$ 50,550</u>	<u>\$ 64,950</u>
其他應付款	富信大飯店公司	<u>\$ 19</u>	<u>\$ 1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提供擔保。

(六)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富信大飯店公司	<u>\$ 5,100</u>	<u>\$ 5,100</u>

(七) 其 他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富信大飯店公司	\$ 913	\$ 1,464
	劉華興	<u>1,500</u>	<u>1,500</u>
		<u>\$ 2,413</u>	<u>\$ 2,964</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95	\$ 25,146
退職後福利	<u>725</u>	<u>772</u>
	<u>\$ 23,220</u>	<u>\$ 25,9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及商品履約保證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帳面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1,783,320	\$ 1,275,104
存貨－在建房地	2,708,466	2,03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99	64,213
投資性不動產	2,043,479	2,810,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0,501	76,984
	<u>\$ 6,949,565</u>	<u>\$ 6,264,52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各項工程與各承包廠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約 4,618,5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付價款 1,659,800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淨 值)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兆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04	19	\$ 4,104	非上市(櫃)公司
欣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11,525	-	\$ 11,525	上市(櫃)公司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7,298	2,252	-	2,252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5,570	-	5,57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00	11,700	-	11,700	"
						\$ 31,047		\$ 31,04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皇鼎公司	建喬公司	子公司	進貨(承包工程合約總價 4,333,500 仟元)	\$ 490,500	59	按合約付款方式	無異常	按合約付款方式	應付票據 \$ 11,550	26	
建喬公司	皇鼎公司	母公司	銷貨(承包工程合約總價 4,333,500 仟元)	521,919	100	按合約付款方式	無異常	按合約付款方式	應付帳款 50,550 應收票據 11,550 應收帳款 50,550	65 100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皇鼎公司	建喬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	\$ 51,800	\$ 51,800	15,000,000	100	\$ 143,493	\$ 16,556	\$ 6,872	註 1
皇鼎公司	富信大飯店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里大同路一段152號	餐飲業—一般旅館業	151,000	151,000	15,100,000	94.375	236,712	52,381	51,233	註 2
皇鼎公司	欣隆興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8	一般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308,904	7,088	7,088	
建喬公司	富信大飯店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里大同路一段152號	餐飲業—一般旅館業	9,000	9,000	900,000	5.625	13,083	52,381	2,952	註 3

註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皇鼎公司認列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16,556 仟元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9,685 仟元加適用 IFRS16 租賃影響數 1 仟元。

註 2：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皇鼎公司認列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49,434 仟元加適用 IFRS 16 租賃影響數 1,799 仟元。

註 3：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建喬公司認列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2,946 仟元加適用 IFRS 16 租賃影響數 6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營建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一
營建存貨－待售房地明細表		附註八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待售房地（附註八）	\$ 1,878,329	\$ 1,878,329	\$ 1,878,329	\$ 2,952,513
在建房地（明細表二）	<u>3,033,726</u>	<u>3,033,726</u>	<u>3,033,726</u>	<u>3,220,530</u>
	<u>\$ 4,912,055</u>	<u>\$ 4,912,055</u>	<u>\$ 4,912,055</u>	<u>\$ 6,173,043</u>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期 投 入	本 期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立人名邸	\$ 360,318	\$ 44,883	(\$ 405,201)	\$ -	詳附註三十
靜 心 園	510,231	73,912	(584,143)	-	詳附註三十
皇鼎森琚	392,272	93,824	-	486,096	詳附註三十
台通智慧科技園區	265,019	340,283	-	605,302	詳附註三十
皇鼎心莊	131,154	22,516	723,442	877,112	詳附註三十
亞太科技中心	643,425	96,531	-	739,956	詳附註三十
德惠段	25,393	138,952	-	164,345	
其 他 (註)	146,452	14,463	-	160,915	
	<u>\$ 2,474,264</u>	<u>\$ 825,364</u>	<u>(\$ 265,902)</u>	<u>\$ 3,033,72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資益(損)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按權益法評價															
非上市櫃公司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2)	15,000,000	\$ 150,158	-	\$ 971	-	\$ 15,000	\$ 6,872	\$ 492	15,000,000	100	\$ 143,493	18.78	\$ 281,764	權益法	無
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3)	15,100,000	208,129	-	-	-	22,650	51,233	-	15,100,000	94.375	236,712	14.49	218,838	"	"
欣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4)	30,000,000	316,816	-	-	-	15,000	7,088	-	30,000,000	100	308,904	10.30	308,904	"	"
		<u>\$ 675,103</u>		<u>\$ 971</u>		<u>\$ 52,650</u>	<u>\$ 65,193</u>	<u>\$ 492</u>			<u>\$ 689,109</u>		<u>\$ 809,506</u>		

註 1：係按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 971 仟元係收取母公司支付員工酬勞；本年度減少 15,000 仟元係支付股利。

註 3：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減少 22,650 仟元係支付股利。

註 4：欣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減少 15,000 仟元係支付股利。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中信企金	土地融資	\$ 345,000	110.11.18-119.09.30	2.7545	\$ 500,000	皇鼎心莊
彰銀永春	建築融資	112,000	114.07.01-118.07.01	2.675	1,120,000	台通智慧科技園區
"	擔保放款	-	-	-	70,000	富信汐止二館
一銀仁愛	擔保放款	-	-	-	20,000	台南富華
"	土地融資	11,000	114.06.02-119.06.02	2.925	143,000	皇鼎森琿
華南南內湖	信用貸款	-	-	-	30,000	-
臺銀萬華	信用貸款	-	-	-	36,000	-
台中內湖	信用貸款	-	-	-	30,000	-
國泰世華	土地融資	76,000	111.03.21-118.12.31	2.8	476,000	亞太科技中心
"	信用貸款	-	-	-	30,000	-
		<u>\$ 544,000</u>			<u>\$ 2,455,000</u>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30,000
其他（註）		<u>2,695</u>
		<u>\$ 32,695</u>
關 係 人：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款	<u>\$ 11,50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B		\$ 2,000
供應商 C		12,832
供應商 D		9,617
供應商 E		2,500
其他（註）		<u>604</u>
		<u>\$ 27,553</u>
關 係 人：		
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款	<u>\$ 50,55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靜心園		\$ 30,481	
		台通智慧科技園區		46,590	
		皇鼎心莊		171,518	
		皇鼎森琿		117,677	
		其 他 (註)		<u>13,759</u>	
				<u>\$380,02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 計	
彰銀永春	105.05.23-125.05.23	前 3 年按月付息，本金自 3 年後採年金法，以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204 期，平均攤還。	2.425	\$ 52,861	\$ 576,831	\$ 629,692	富信汐止二館
華南南內湖	107.02.26-122.02.26	前 12 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13 個月起，以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68 期。	2.56	25,832	178,323	204,155	富信台南
"	107.07.27-122.07.27	以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平均攤還本息。	2.56	<u>6,579</u>	<u>48,431</u>	<u>55,010</u>	富信台南
				<u>\$ 85,272</u>	<u>\$ 803,585</u>	<u>\$ 888,857</u>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土地收入		\$	385,899
房屋收入			374,659
租金收入			<u>64,654</u>
		\$	<u>825,212</u>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土地成本		\$	207,916
房屋成本			352,942
租賃成本			<u>48,142</u>
營業成本		\$	<u>609,000</u>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	40,920
		廣告費			20,132
		稅捐			16,698
		勞務費			6,711
		其他費用（註）			<u>28,019</u>
					<u>\$ 112,48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22	\$ 40,920	\$ 43,042	\$ 2,981	\$ 37,232	\$ 40,213
勞健保費用	175	3,962	4,137	267	3,432	3,699
退休金費用	-	1,821	1,821	-	1,620	1,620
董事酬金	-	3,240	3,240	-	3,240	3,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16	5,616	-	6,073	6,073
合 計	<u>\$ 2,297</u>	<u>\$ 55,559</u>	<u>\$ 57,856</u>	<u>\$ 3,248</u>	<u>\$ 51,597</u>	<u>\$ 54,845</u>
折舊費用	<u>\$ 48,142</u>	<u>\$ 1,828</u>	<u>\$ 49,970</u>	<u>\$ 51,559</u>	<u>\$ 1,785</u>	<u>\$ 53,344</u>
攤銷費用	<u>\$ -</u>	<u>\$ 183</u>	<u>\$ 183</u>	<u>\$ -</u>	<u>\$ 169</u>	<u>\$ 169</u>

附註：

- 1、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46 人；董事共 9 席，其中 5 席為自然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不含董事酬金）分別為 1,241 仟元及 1,259 仟元。
- 3、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78 仟元及 981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0.31%。
- 4、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 5、本公司董事報酬及經理人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之水準釐定；另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2% 做為董事酬勞。
- 6、本公司員工薪資均依其學（經）歷工作能力及職務敘薪；另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0.6% 不高於 3% 作為員工酬勞，並以不低於 0.2% 為基層員工酬勞。

